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許博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06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boya1230@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20139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轉知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2點、停止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該院9則函釋,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函 副本辦理。
- 二、查本府前以108年1月29日府授財產字第1083000997號函達有關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請眷舍管理機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8月7日(86)住福字第26922號函、「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相關函釋辦理,合先敘明。
- 三、現配合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及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有關市有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資格,請各眷屬宿舍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基地改建合法現住人安置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審認,並自114年1月1日起參照「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眷屬宿舍居住事實及使用情形查考。現住人倘不符續住資格,請依本府財政局111年5月19日北市財產字第1113018666號函(諒達)辦理。



四、隨文檢附行政院112年9月15日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